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公告

受文者：理學院各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興理遴委字第112100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理學院112學年度教師行使院長候選人同意權之投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112年11月7日本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使同意權人：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一律親自行使投票權。
- 二、行使同意權時間：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- 三、行使同意權地點：理學大樓4樓理學院會議室。
- 四、請投票人攜帶本校服務證、國民身分證或汽、機車駕照等任一證件，憑證件領取同意權行使單。
- 五、投票結束後，於當日下午3時隨即在原場地辦理開票作業。獲本院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。
- 六、院長遴選委員會將於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召開第3次會議，邀請通過之院長候選人，就其服務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。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
